



嘉士利®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5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40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財務概要	1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

陳明輝先生

盧健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李炳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馬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FCCA

審核委員會

甘廷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何文琪女士

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馬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何文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銑銘先生

甘廷仲先生

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馬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黃銑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馬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黃銑銘先生

邱仲珩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港口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01A室

公司網站

www.gdjsl.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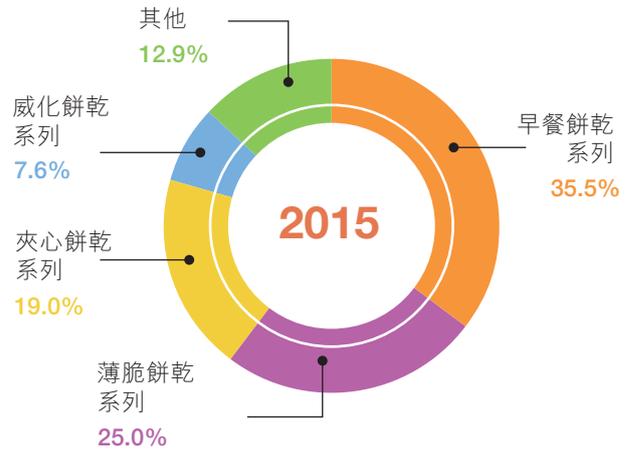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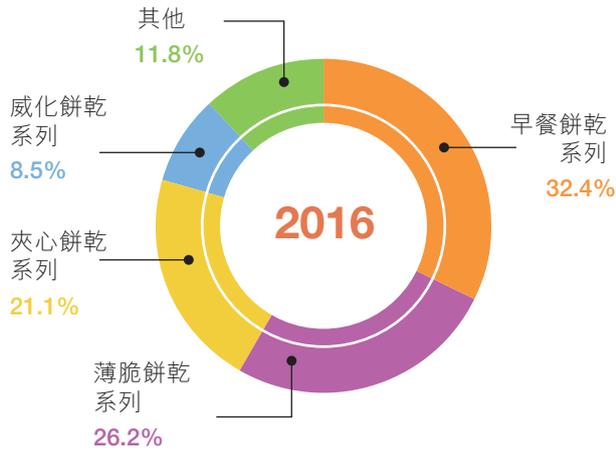
1285

上市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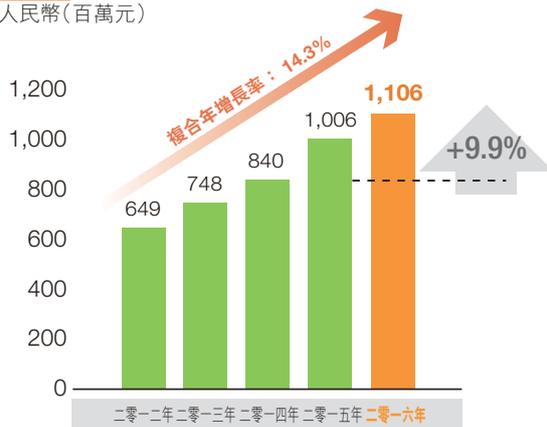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按主要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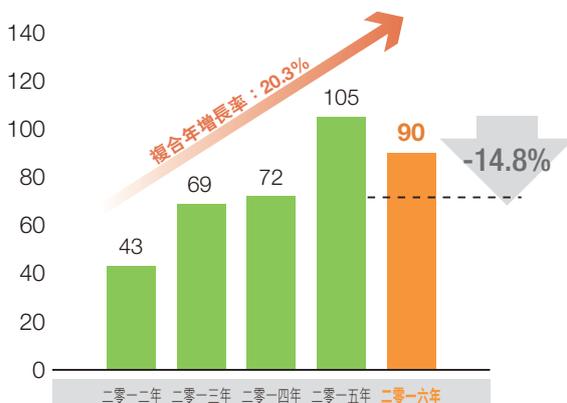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05,771	1,006,228	↑9.9%
毛利	379,389	352,275	↑7.7%
毛利率	34.3%	35.0%	↓0.7個百分點
年內溢利	89,637	105,151	↓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7,248	107,540	↓18.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139,004	157,175	↓11.6%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21.60	25.34	↓14.8%
— 攤薄(人民幣分)	21.60	25.33	↓14.7%
純利率	8.1%	10.5%	↓2.4個百分點
每股擬派末期股息(港元)	0.15	0.15	無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嘉士利」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成立於一九六六年，嘉士利在二零一六年正式邁進六十周年，過往多年的歷史累積了豐厚的經驗。加上二零一七年為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的第三年，香港的資本平台為集團奠定了穩固的資本基礎，同時提高集團的知名度，是我們長遠發展的最強後盾。年內，我們積極擴展銷售網絡、推出新產品及拓展電商平台，望能在未來秉承「嘉士利·利萬家」的精神，並在中國餅乾市場穩佔領導者之地位。

在集團上下同心共同努力下，嘉士利的銷量不斷屢創新高，二零一六年總銷量達到約88,964噸。年內，在銷量上升的帶動下，本集團收益增加9.9%至人民幣1,105.8百萬元。毛利亦達到人民幣37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7%，毛利率則稍微下降0.7個百分點至34.3%(2015年：35.0%)，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然而，本公司年內溢利因營運成本上升而下降14.8%至人民幣89.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5.2百萬元)。

市場回顧

近年來，中國餅乾行業一直高速的發展，現時規模已經達到人民幣500億元以上，每年增速在11.3%左右。發展雖然迅速，但相比起其他發達國家的餅乾行業，不論是在行業產值佔食品行業產值比以及人均消費量上，均存在較大差距。隨著人均收入的提升，二孩政策的推進及消費群體口味的改變，餅乾行業，以至休閒食品行業將迎來結構性的改變，並且有著巨大的行業潛力未被發掘。

主席報告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467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3,61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更快，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9,430元以9.5%之複合年增長率的增速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363元。城鎮和農村居民的收入日漸增加，對餅乾等休閒食品的需求相應地提高，繼而推動了中國餅乾市場的消費及零售額增長。收入提升除了帶動餅乾的購買量之外，消費者對餅乾和休閒食品的品質要求亦日漸提高。因此，成分天然、低脂和高纖維的餅乾在中國日漸受歡迎。本集團認為餅乾市場將逐漸邁向產品多樣化，推出各種創新的產品。除了銷售傳統充飢型的餅乾外，一些主張健康且美味的餅乾亦有著龐大的市場潛力，多樣化的產品將能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口味和需求。

另一方面，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放寬生育政策，結束實行了三十年的「獨生子女」政策，現允許一對夫婦最多生育兩個孩子。二胎政策的實施逐漸提升國內的出生率，為中國的整體人口結構帶來改變。隨著嬰兒數目的增加，預計嬰幼兒食品以及兒童系列的餅乾的需求將會越趨殷切，市場規模快速擴大。

未來展望

經過六十年的悠長歲月，嘉士利已經從一家民營餅乾企業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本土餅乾品牌之一，在中國的餅乾行業有著領跑者的地位。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激烈的同業競爭下，管理層預計未來的營商環境將會持續地艱巨且困難重重。憑藉集團悠久歷史的基礎、創新的研發能力和管理層有效的管理，嘉士利定必迎難而上，於逆境中尋求突破。在未來數年，我們將會實踐以下幾項策略，以謀求長遠及可持續的發展。

首先，本集團將開拓嬰幼兒及兒童市場，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在國家二胎政策逐漸開放下，嬰幼兒和兒童的消費群體將以爆發式增加，市場規模快速擴大。同時，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令國內居民花費在兒童上的消費持續地大幅度增加，因此，嬰幼兒及兒童市場的需求龐大。為了抓緊這市場的營商機遇，嘉士利將強勢推出一系列多元化的產品，包括十二生肖小圓形餅乾、字母形椰奶餅、手指塗層和蛋糕版蛋片等等。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配合多方面宣傳，以獨特及具有中國傳統元素的吉祥物「吉利仔」，強化消費者的認知意識；加上於重點城市進行戶外路演，望能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及拉動銷售。本集團期望在未來開拓更多嬰幼兒及兒童相關的產品，為整體業務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另一方面，為了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將進軍蛋糕行業。現時，包裝蛋糕和麵包的市場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而且每年均以高於8%的速度高速增長。近年，創新工藝的「蒸」蛋糕技術，以其口感和風味優勢快速擴張，備受消費者歡迎。有見及此，本集團於日本引進了蛋糕生產技術和設備，以及根據時下年輕人的口味研發新品，此舉不單能帶領嘉士利品牌逐步邁向年輕化，同時亦能擴大收入來源和為消費者帶來更多元化的選擇。

銷售渠道拓展亦為集團的核心目標之一。目前，嘉士利擁有成熟而完善的銷售團隊，銷售點超過200,000個，遍佈東北、西北、華中及華東等地區。隨著生產規模日益壯大，本集團計劃通過增加二零一七年經銷商的數目及銷售點來提高產品的滲透度，增加銷售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拓展電商平台，加大網上推廣力度，並以在未來建立嘉士利自有電商平台為長遠目標。

展望未來，嘉士利集團將繼續秉承「嘉士利·利萬家」的經營理念，為廣大的消費者服務。為加快集團的發展速度，我們致力在市場上尋求有協同效應的合作商機和併購機會。我們亦會不斷地追求卓越，務求成為中國烘焙行業的標桿，領先於其他同業，歇盡全力為集團和股東帶來長遠而豐厚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嘉士利是中國本土第一大餅乾品牌，在餅乾市場擁有無可代替的影響力。本集團的品牌擁有60年的悠久歷史，在中國餅乾市場具有領導地位。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早餐餅乾系列、薄脆餅乾系列、夾心餅乾系列、威化餅乾系列及其他系列。

多年來，我們秉承著「嘉士利·利萬家」的經營理念，為中國消費者帶來優質產品。憑藉我們的優越口碑及卓越質量，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備受市場支持和肯定。

回顧剛過去的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業務錄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收入達人民幣11.058億元，同比去年的人民幣10.062億增長了約9.9%。毛利為人民幣3.794億元，與去年的人民幣3.523億元相比，上升了約7.7%；毛利率主要因原材料成本上升，同比輕微下跌0.7個百分點至34.3%。年內，本集團贊助鹿晗演出的網上綜藝節目，因此，確認廣告贊助開支約人民幣11.0百萬元。除此之外，租金開支因租賃一間毗鄰我們中國開平總部的新廠房上升約人民幣4百萬元。因此，本集團年內溢利下降14.8%至人民幣89.6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1.60分。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的核心工作部分：

一、營銷方面

1. 為了推廣嘉士利的品牌，全年一共舉辦了40,757場次的試吃活動(二零一五年：37,491場次)。
2. 為了擴大品牌的知名度、促使品牌年輕化，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二月，首次獨家冠名贊助由年輕偶像「鹿晗」主演的網上綜藝節目《你好，是鹿晗嗎？》。鹿晗在年輕族群間擁有超高人氣，短短八期的節目中，僅僅微博視頻累計播放總量突破1億，播放量一直穩居第一，遠超同期其他綜藝類節目，是第二名的4.6倍。此外，節目話題討論頁的閱讀總量更超過了9億，話題討論量將近200萬，關注人數將近3萬人，話題熱度的增長速度絕對在各類話題討論中難出其右。有見及此，節目成功讓品牌年輕化，同時吸納了一批新的年輕消費者，大大的提升了嘉士利的知名度。

二、供應鏈方面

1. 根據統計，中國焙烤食品行業的銷售排名和利潤總額排名均以河南省為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關閉了位於河北邢台的廠房，並於七月於河南省湯陰縣開設新的生產廠房。新廠房面積約3.5萬平方米，設有以生產早餐餅乾及甜薄脆為主的2條生產線，產能高達14,000噸。廠房的策略選址在地理上優化本集團產能佈局，為捕捉華北、西北地區消費需要奠定基礎。
2. 生產方面，本集團於日本引進了一條12,000噸的具有先進生產技術及設備的生產線，這一條生產線包括了蒸蛋糕和烤蛋糕生產線。生產線已於六月成功安裝，十月成功試產，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可正式大規模投產。糕點在中國的市場非常龐大，零售份額遠遠高於餅乾。因此，推出蛋糕系列不但能豐富公司的產品類別，更能擴大嘉士利的收入來源、提高盈利能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3. 產品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升級及重新設計多條產品線的包裝，從而使產品形象煥然一新，能夠吸引客戶，也為客戶提供新選擇。得益於此，產品的平均單價提升到約人民幣12,429元／噸，比去年上升了約1.9%。
4. 年內，本集團也積極推動產品升級，多個產品均推出新口味。例如，以關注健康的上班族為目標，本集團推出了高端纖焙早餐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為薄脆餅乾系列開發了新口味，包括肉鬆和椰蓉等。同時，本集團也研發了新口味的塗層威化產品，包括抹茶和巧克力等。新產品根據時下年輕人的口味研發，是嘉士利品牌年輕化的重要一步，亦為消費者帶來更多選擇。年內，銷售該等新產品產生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的收益。

三、其他方面

1. 年內，嘉士利獲獎無數，備受行業肯定。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入選「廣東省創新型試點企業」；及由中國農業銀行江門分行頒發的「二零一五年度黃金客戶」牌匾。此為本集團成為開平市唯一一家連續兩年獲得中國農業銀行「黃金客戶」榮譽的集團；本集團亦在十月入選「廣東省企業500強」、「廣東省製造業100強」以及「廣東省民營企業100強」。本集團更在十一月被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定為「連續二十三年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本集團歷史悠久，給市場留下了深刻印象，被公認為口碑優良的老字號。在六月，嘉士利被廣東省老字號協會授予「廣東老字號」的稱號。其後，在十一月，本集團的果樂果香夾心餅乾也被評為「二零一六年度中華老字號二十大經典產品」。這些獎項與肯定意義非凡，證明了本集團過去60年備受消費者肯定，證明了嘉士利品牌被公認為有實力的老字號。
3. 年內，「廣東嘉士利繼續成功符合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按相關政策繼續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3年的稅收優惠。」
4. 本集團非常注重員工成長與發展，故不斷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計劃。年內，共有「124名」員工取得國家「高級食品檢驗工」技術資格，為日後提高公司競爭力的重要人才，奠定了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重要基石。
5. 值得一提的是，二零一六年為嘉士利始創60周年。本集團舉辦了一系列隆重的慶祝活動，藉此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及慰勞員工。慶祝活動包括：廣東老字號揭牌、供貨商大會、經銷商大會、新品訂貨會及慶典晚會。其中，江門市副市長梁許贊、江門市政府副秘書長梁啟華、開平市委書記、市人大主任黃耀雄、開平市委副書記、代市長龐正華等政府主要領導，以及社會各界朋友、投資股東、資本證券代表、嘉士利經銷商、嘉士利供貨商、嘉士利集團總部全體員工，共計3,300多人出席。而活動也吸引了中央電視台、湖南衛視、東方衛視、廣東電視台、新華社廣東分社、南方日報、廣州日報、鳳凰網、騰訊大粵網等30多家媒體採訪報導。同時還通過微信、微博、QQ等進行傳播。藉此，外界對嘉士利有了深入的認識，相信以後將提升本集團的銷量。

未來展望

大眾對食品素質的要求將越來越高

隨著國家對「二胎政策」的全面放開，中國整體的人口結構得以改善，新增人口將成為驅動食品消費增長的重要力量。我們相信未來的食品業需求增長將由「數量驅動」逐漸轉化成「價值驅動」，由「吃得多」變成「吃得好」。因此，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旗下食品的素質，也會建設高標準的集團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和風險防範機制，讓大眾能安心食用嘉士利的產品，同時能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定位。

大眾將更注重食品健康

低熱量、低脂肪和低糖將成為休閒食品的流行趨勢。人們在選擇休閒食品的時候，「吃得多綠色」、「天然」、「健康」等關鍵詞將會是選擇的重點與首選。同時，休閒食品的消費群體將會變得更廣闊，年輕時尚的青年群體和注重纖體美容的白領將會是主流。因此，本集團將把食品市場定位成中、高端市場，以低糖、高纖功能等為食品主打，希望能吸引大眾的矚目和選擇。

銷售管道分化

城鎮化帶來購物模式的改變及升級。民眾的購物管道已逐步由傳統雜貨店和大賣場轉變至超市和便利店。根據市場調查，傳統管道的銷售增長普遍放緩，而超市、小型超市和便利店等新型管道之銷售則增長9%。有見及此，我們將把銷售管道重點放在超市和便利店，希望能更便利普羅大眾，更有利於產品的銷售與推廣。

中國電子商務正逐漸發展成整個食品行業的重點

相對於傳統零售管道，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交易額正逐年快速增長，原因是「千禧一代」已成為主力消費群。在中國，在線平台已成發展速度最快的分銷管道。我國運營的食品電商主要有兩大類，一類是綜合型平台，例如淘寶、京東等，其特點是提供平台吸引食品、生鮮廠家入駐，具有高流量。另一類是垂直型電商平台，專注於食品及生鮮品領域，自行配送，具有區域性特徵，例如中糧我買網、一號店等。為了配合此趨勢，公司故也分別在「天貓」和「一號店」設立了電子商店，希望能更貼近年輕消費者，擴大嘉士利的消費客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6.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5.8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99.6百萬元(或9.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及銷量明細及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銷量／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貢獻	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貢獻	銷量	收益
早餐餅乾系列	34,377	357.9	32.4%	34,162	357.8	35.5%	+0.6%	+0.0%
薄脆餅乾系列	23,019	289.5	26.2%	20,559	252.1	25.0%	+12.0%	+14.8%
夾心餅乾系列	15,067	233.5	21.1%	12,490	190.9	19.0%	+20.6%	+22.3%
威化餅乾系列	6,625	94.5	8.5%	5,114	76.0	7.6%	+29.5%	+24.3%
其他	9,876	130.4	11.8%	10,196	129.4	12.9%	-3.1%	+0.8%
總計	88,964	1,105.8	100.0%	82,521	1,006.2	100.0%	+7.8%	+9.9%

早餐餅乾系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早餐餅乾系列的收益漲幅最低，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而銷量上升約0.6%至34,377噸。收益增長維持穩定。

薄脆餅乾系列

薄脆餅乾系列的收益及銷量分別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14.8%及12.0%。增長主要是由於推出新口味薄脆餅乾。

夾心餅乾系列

年內，夾心餅乾的收益上升22.3%，達人民幣233.5百萬元。而銷量上升約20.6%至15,067噸。增長主要是由於面向年輕消費者經銷策略的成功。

威化餅乾系列

威化餅乾系列的收益及銷量分別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24.3%及29.5%。增長主要是由於新市場的開發。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點)
早餐餅乾系列	121.2	33.9%	127.1	35.5%	-5.9	-1.6
薄脆餅乾系列	97.3	33.6%	89.2	35.4%	8.1	-1.8
夾心餅乾系列	90.5	38.8%	79.3	41.5%	11.2	-2.7
威化餅乾系列	28.8	30.5%	23.3	30.7%	5.5	-0.2
其他	41.6	31.9%	33.4	25.8%	8.2	+6.1
總計	379.4	34.3%	352.3	35.0%	27.1	-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達人民幣379.4百萬元，同比增幅7.7%。二零一六年，毛利率略降至34.3%，降低0.7個百分點。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或31.3%)。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運輸開支、推廣開支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年內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贊助網上綜藝節目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8.6%）。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其他稅項開支以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中國開平新廠租賃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年，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約9.5%。相關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一次性搬遷開支撥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9百萬元，其主要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經修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其合共被外匯收益淨額、搬遷開支撥備撥回、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及提早贖回經修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收益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減少1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百萬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28.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0.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4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6.3百萬元）。內部資金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供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328.0百萬元。該等銀行融資乃由銀行以信用方式授出，並無質押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以擔保向供應商發出的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無）。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二零一五年：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10.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0.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本承擔金額分別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土地使用權、成立聯營公司、創立投資基金及成立合營企業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維持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且其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80百萬港元(已扣除相關上市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董事會報告」一節。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我們面對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用以對沖貨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2,96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其他僱員的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應佔)約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轉讓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好鄰居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按零代價轉讓其於聯營公司的全部所有權權益。所有權益之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開平市利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注入投資資金人民幣30,000,000元。

暫停及取消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暫停與西藏復嘉及復星惟實一期股權基金創立投資基金，且正在撤銷合伙協議。撤銷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嘉士利•利萬家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已創立60年的大型餅乾製造商，致力於供應質量產品並為社會創造價值。本集團由餅乾生產拓展到生產其他休閒食品業務，為全國30多個地區和海外20多個地區供應食品。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由國內三間工廠生產。本集團銷售的餅乾系列包括早餐餅乾、薄脆餅乾、夾心餅乾、威化餅乾及其他餅乾等。同時，本集團亦銷售月餅及其他糕點手信。

本集團繼續堅守其「人•誠•品•高」的企業精神和「嘉士利•利萬家」的宗旨實現本集團的願景。經過多年的努力，本集團自成立後共獲得250多次(項)的榮譽，並已成為中國本地第一大餅乾製造商品牌。

1.2 報告範圍

本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是本集團首份發佈的社會責任相關報告。本報告的目的為透過向持份者公開本集團的ESG事宜，增強可持續發展策略和貢獻的透明度。最終，本集團希望收集具建設性的意見和提議，持續改進其可持續發展管理。

除另有說明，本報告將涵蓋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即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對環境和社會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本報告所涵蓋的業務範圍包括本集團國內的三個生產廠房，分別位於廣東省、江蘇省及河南省。

1.3 報告原則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界定報告的內容。本報告依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原則披露內容。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相關信息將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集團的年報內載述。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通過多項活動確定需報告的重要性內容。通過內外部持份者的溝通和活動，本集團收集持份者對報告內容的意見。報告同時參考了國內外相關行業的報告披露範疇，以進一步豐富本ESG報告內容。

本報告由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協助撰寫。報告內容根據所搜集資料編寫並已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審批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意見及反饋

您的意見對本集團運營的持續進步不可或缺。本集團歡迎讀者以以下聯繫方式表達意見：

產品諮詢熱線：400-633-3876

產品投訴建議電郵：cpts@gdjsl.com

2 為環境創造生氣

本集團作為國內最大的餅乾製造商之一肩負保護和改善環境問題的重任，致力成為行業的環保典範。為此，本集團力圖盡企業責任為環境創造生氣。

本集團的環境方針：

- 持續預防無污染，以守法和誠信讓公眾放心

根據本集團的環境方針，本集團參照國際性的環境管理系統標準ISO 14001：2004建立環境政策，以期管理及減輕任何重大和／或潛在的環境影響。

- 全面遵守排污、廢水排放和廢物處理等的環境法律法規
- 定期由內部或第三方進行監測和改善重大的環境影響，包括大氣和廢水排放
- 進行每年不少於一次的環境審核並持續改進環境政策和策略
- 為員工提供環保培訓，提高環保意識

本集團已實施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將環境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內。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排放、排污及廢物處理等相關的環保法律規定。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嘉士利」)更榮獲清潔生產企業的美譽，以認可其環保工作。

2.2 排放

2.2.1 大氣排放

本集團操作28條生產線，製造產品包括早餐餅乾、薄脆餅乾、夾心餅乾、威化餅乾和蛋糕等。操作過程中，機械消耗電力運作，另一方面部分機械燃燒天然氣或柴油製造蒸汽。因此，機械的運作會排放溫室氣體和大氣污染物。為減少和處理大氣排放，本集團制定了排放控制政策，保障人體健康。排放控制政策指導本集團制定下列相關的環境保護措施。

鍋爐的廢氣治理

製造夾心餅乾系列的果醬和糖漿過程中，鍋爐通過燃燒柴油或天然氣將水加熱從而產生蒸汽。過程中會排放溫室氣體和大氣污染物。為減少無組織排放，本集團已安裝25m高的布袋除塵器搜集大氣顆粒物。

烘烤油煙處理

烘烤的過程中會釋放油煙和氣味於大氣環境中。因此，本集團的所有烘烤工序均於密封器械內進行，防止任何油煙洩漏，確保不會在沒有妥善處理的情況下產生無組織排放。

粉塵控制

投放原材料和篩粉過程中，難免會粉塵飄逸，影響員工健康。為改善粉塵問題，廣東省嘉士利已於篩粉機加裝擋板圍閉以控制粉塵於小範圍內，減輕清潔的難度以及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與麵粉過篩同理，糖粉研磨的過程中會產生粉塵。本年度，廣東嘉士利以封閉式機械進行磨糖步驟以減少粉塵飛揚，同時安排排風防塵過濾以免粉塵影響外圍環境。

2.2.2 污水處理

空調冷卻水及清洗步驟產生最大比列的污水。為處理污水，本集團已於在生產廠房建造了污水處理設施，確保所有外排污水符合國家標準。本集團採用厭氧及好氧生物處理法淨化廢水。除此之外，本年度本集團亦投資於將雨水管道直接接入市政排污管網的設施，避免雨水加重污水處理設施的負擔。所有外排廢水排放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資源使用

2.3.1 節能降耗

能源是推動整個生產過程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承諾有效地善用和節約能源，同時提高產品輸出。因此，本集團實施下列節能措施，建立量化能源的體系，以監督本集團的能源消耗。

綠色照明

為保持甚至提高照明效能，本集團已將大部分的日光燈更換為LED燈，有效地節約能源，同時減少本集團的電力開支。這照明措施是通過比較LED燈、白熾燈和節能燈泡的有效性，而作出仔細的科學考量。同樣的瓦數，LED燈具有更好的照明效能，壽命更長，並無輻射的危害。

熱力回收利用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持續優化整個生產工序，進一步節能減耗。本年度，本集團已為空壓機的熱水回收利用項目施工。項目透過回收空壓機內的高溫潤滑油將冷卻水加熱，製造熱水。熱水可供應員工生活宿舍、糖漿輸送系統的保溫及清洗用途等。項目將於2017年投入使用，預計能有效地節約用電。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成功透過能源管理體系和上述措施，使其能源消耗較上年降低3%。

2.3.2 資源重用

本集團於資源管理上付出一定程度的努力。本集團已訂定廢棄物處理指引，指導各部門有效地開展固體廢棄物的分類回收，從而提高員工環保的意識。本集團承諾限制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並制定節約廢棄物倡議，高效地回收餅乾生產工序所製造的廢棄物。

回收下腳料

物料的運輸過程中，麵團及半成品有從運輸帶中掉落地面的可能性，成為下腳料。下腳料多數能食用。因此，本集團嘗試將其回收另作他用。本集團已在成型輸送帶之間安裝托盤，妥善回收下腳料。回收的下腳料會外售於回收商作害蟲誘餌或飼料。本年度，外售的下腳料約408噸。

重用原材料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主要是原料的紙箱、包裝袋、塑料罐和膠桶。本集團有一套有效處理包裝材料的程序，從而避免開採天然資源。可重用的包裝材料，如適用，將交還供應商回收重用。對於受損的但可回收的包裝材料將送到回收站。對於不能重用，也不能回收利用的廢棄物將交由廢棄物處理公司妥善處理。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回收了約1,600,000個包裝袋和膠桶，紙箱1,173.8噸及8.5噸其他材料，展現了本集團對資源保護的承諾。

2.3.3 節約用水

循環冷卻水使用

為減少用水，本集團已安裝冷卻水循環系統，回收冷卻水。本集團會繼續識別不同生產過程的用水分佈，為未來擬定針對性的節水措施提供參考。

腳踏式水龍頭

本集團已安裝腳踏式水龍頭減少多餘的用水及能源消耗。腳踏式水龍頭已替代部份感應式水龍頭，使用腳踏的方式控制出水量。一旦放開腳踏板，水龍頭便立即關閉，控制出水。

3 為顧客創造價值

本集團致力與所有持份者，特別是客戶和供應商，密切聯繫，以適當地滿足其需求。為此，嚴格的質量控制是回應持份者需求的重要指導性原則。從採購、產品製造和客戶保護等，本集團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如產品健康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宜等。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現相關的違規行為。

3.2 供應鏈管理

確保食品品質的第一步是透過緊密的溝通和材料的檢驗，挑選合適的供應商。本集團有一套挑選供應商的內部標準，評核物料的質量和供應商的能力。只有通過供應商評定的企業方可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並供應原材料給本集團。本集團會透過實地考察和每月的物料檢測定期評核供應商，以控制供應鏈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避免問題原材料進入生產鏈，本集團根據嚴謹的要求評估原材料的質量。本集團已根據國家標準制定原材料的檢驗要求，全面地實施對重金屬、農藥殘留、微生物、致病菌和化學添加劑等的食品安全控制。原材料由內部部門和／或專業的公司評核，確保不會構成食品安全的風險。

本集團會於未來加強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穩定及確保高質素的供應鏈。

3.3 質量控制

本集團堅持「品為上」的理念，保證產品質量、創新及品牌美譽。為此，本集團根據國內GB/T 19001-2008和國際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良好操作規範(GMP)的標準制定內部質量管理政策。本集團會定期進行內部現場檢查，確保產品和生產設施狀況良好。在線的質量管理體系也協助監督整個生產過程，提供即時數據。

3.4 食品安全

保障食品安全為本集團對質量控制的主要目標。本集團作出以下的承諾：

- 通過培訓、宣傳或會議溝通向員工傳達滿足顧客及法律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 制定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方針和目標
- 定期對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適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評審
- 提供必要的資源以保證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有效運作，並持續改進體系和增進顧客滿意

為實現本集團對食品安全的承諾，本集團從溝通、資源管理到風險分析均有一系列的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地監控食品安全。本集團亦成立食品安全小組以定期提供訓練及評估。為回應本集團對食品安全的期望，食品安全培訓亦包涵於年度培訓計劃內，為員工提供最貼合市場的資訊和提升其技能。

食品安全小組亦管理涵蓋公司、車間及班組的品質管理網絡，確保落實食品安全體系。品質管理網絡所包括的負責人肩負，從採購、原材料評核、生產流程和最終產品評估，監督質量措施的責任。在線的質量管理體系透過提供實時監控數據協助質量保證的工作。

3.4.2 生產操作

本集團根據GMP標準制定一系列的車間及材料處理衛生措施，由此降低食品安全的風險。本集團的衛生措施包括預防交叉污染、蟲害控制、清潔消毒計劃和員工的個人衛生要求等。各生產員工上崗前，必須通過食品安全及技能培訓。本集團透過每天進行GMP檢查，嚴格管理相關的清潔消毒計劃、和員工的個人衛生規範。

3.4.3 產品質量保證程序

產品的質量保證程序對持續改進產品質量尤為重要。本集團已組織每周產品審查會議，邀請不同部門參與，包括技研、生產、品控等，提高食品安全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會安排國家認可的專業公司對產品和包裝材料進行樣品檢測，檢驗其質量。一旦發現任何不合格產品，本集團將立即回收並召開分析會議，分析問題原因，提出糾正措施並記錄不合格事件。

在嚴格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下，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與食品安全有關的事故。

3.5 產品標識

為顧客提供準確的產品標識是本集團所重視的其中一個企業責任。產品的標籤(包括營養成分和產品安全性)投入印刷和使用前，均需受國家認可的有資質的公司核實內容。

3.6 顧客隱私

顧客信息將錄入系統並設置查閱權限，以最大限度保護顧客隱私。如需查閱顧客資料，部門或員工需申請查閱權限。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處理客戶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為員工創造機會

員工是企業發展的根基。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僱傭條件、發展和培訓機會，提升他們的作業技能和知識，以達至全人發展。

4.2 以人為本

本集團的員工需肩負誠信、認真、責任、熱誠的品質，因此本集團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則招聘。在聘請過程中，本集團聘用符合上述品質和崗位要求的人才。

以人為本是本集團其中一個重要的企業宗旨，使僱傭制度保障員工的基本人權和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僱傭制度，包括招聘晉升、薪酬及解雇、工作時數和假期等。本集團努力傳達反歧視的原則於各崗位的員工，建構一個和諧和平等的工作環境。任何聘晉升、薪酬及解雇、工作時數和假期等決定不考慮員工的種族、性別、身份、年齡和殘疾等。同時，本集團明白員工的作息需要，禁止任何剝奪員工休息權利、強迫員工超時工作的行為，確保員工享有基本的勞動權利。所有僱傭範疇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

以人為本的另一個體現在禁止錄用童工和強制勞工。錄取後，員工需要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作內部審核和記錄，以確定員工符合本集團的年齡與身份期望。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遵守有關兒童和強迫勞動的一切法律法規。

4.3 健康安全

本集團著重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預防、控制和消除職業危害。為此，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制度。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符合所有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承諾：

- 成立安全管理部全面監督職業健康制度的執行，並進行職業病危害檢測
- 為接觸有毒、有害物質的在冊員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並建立各部門的員工職業健康檔案，內容包括勞動者個人信息卡、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結果、歷次職業健康檢查結果、及其他職業健康監護資料

- 定期發放充足的員工勞動防護用品如手套、眼罩、口罩、勞保鞋
- 對職業衛生防護設施進行維修、檢修和定期檢測
- 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應急演練，以提升員工應急意識

4.4 發展培訓

本集團相信做好人力資源的培育，是企業立業根基。為此，本集團已設立相關的培訓政策有系統地完善及實行人才培訓，提高員工專業技能和素質。政策包括培訓原則／權利與義務、培訓形式、預算、紀律要求、記錄、考核及評估等的資料，達至有效率地管理和組織員工培訓事宜。為提供優質的培訓環境，廣東嘉士利已建造一棟管理學院，主要用於人才培養。

與員工訓練倡議體齊，本集團經過一系列的準備工作，如派發培訓調查和總結上一年度的培訓計劃等，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每年度的12月初，人力資源部會收集各單位的培訓及發展訴求。最後，根據所收集的信息和回饋制定培訓計劃，內容包括培訓類別、培訓內容、培訓對象和課時等。

員工到崗之前需接受職前培訓，了解本集團的文化和制度，以及崗位知識和專業技能等。培訓完畢，員工的總結考核以筆試答題或實操等形式進行。考核成績將錄入新員工檔案。

在職培訓的形式相對職前培訓多樣化。在職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內部培訓是由本集團組織的，例子包括安全培訓和生產現場文件記錄培訓等。對於一些未能內部組織的培訓項目，員工可參加坊間的培訓課程如急救培訓及健康相關的講座等。完成培訓後，員工需以撰寫培訓報告、實操或考試等，以總結學習成果。

本年度的培訓計劃為配合本集團上市的發展需要，以內訓為主，外訓為輔。本集團已投放約320,000人民幣於僱員培訓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嚴反貪污

本集團堅守並視誠信為一大重要原則，要求員工、商業夥伴、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商業交易時遵循並尊重本集團的誠信原則。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的管理政策，確保反貪污的期望能有效地傳達。本集團亦嚴格遵守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並沒有於財政年度內發現任何重大的與貪污相關的法律案件。

5 為社會創造和諧

嘉士利•利萬家的宗旨指導本集團60年來負責任地、持續地而又穩固地發展，為股東創造利益同時亦不忘回饋社會。特別是2007年黃銑銘董事長入駐本集團後，更大力推動本集團的社會責任工作，制定長期捐贈和扶貧計劃及制度。

5.2 關顧弱勢社群

關懷弱勢社群是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內社會投資的重要範疇之一。本集團為開平玲瓏村的三對麻瘋病康復者夫婦舉辦集體婚禮。由於各種歷史原因，村裡的麻瘋病康復者被禁止結婚，並受到歧視。本集團透過提供資源和財政支援舉辦集體婚禮，協助實現其願望。

5.3 扶貧計劃

嘉士利積極扶助社會上的貧困人口，使他們生活有多一點期盼及尊嚴。提供物品及金錢於貧困地區，只能解決燃眉之急。長遠地緩和貧困情況離不開建立一套完善的教育系統。本集團已投放資源發展教育系統，得以培育貧困人口向上流。

因此，本集團積極地向「希望工程」捐款捐助，促進貧困地區基礎教育事業的發展。希望工程旨在結合海內外的資源，保障適齡少年不因其財政狀況而被剝削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改善鄉村小學設施，建立希望學校。

5.4 救災送暖

天災的影響越發嚴重。本集團以期盡最大努力協助受影響的災區居民。特別是安徽和湖南所遭遇到的百年一遇水災，導致嚴重的山泥傾斜、建築物被毀及大量傷亡。本集團已積極地投放資源或金錢於受影響地區，以期緩和不幸的情況。

5.5 多方合作

單靠一間企業的努力難以全面地構建和諧社會。多年來，本集團與不同慈善機構緊密合作，更有效地解決社會問題。本集團持續地於開平市慈善會、江門市慈善會和廣東省廣府人珠璣巷後裔海外聯誼會捐獻，支持他們開展安老、助困、賑災或宏揚廣府文化等的工作。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有幸多年成為江門市和開平市的納稅大戶，支持政府的管治工作及促進市的經濟發展。本集團與華南理工大學和五邑大學分別建立平台，於知識上或資源上為本地企業提供支援。

社會是由不同持份者建構而成，包括顧客、供應商、員工以及上文引述的群體。為創造和諧社會，本集團一直秉承其企業宗旨及格言，致力增進社會福祉及回應不同持份者訴求。為此，本年度本集團為環境、顧客、僱員和社區創造價值，表現出嘉士利•利萬家的精神。同時，本集團亦承諾於未來一年繼續秉承並發揚其企業精神，繼續貢獻社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從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的關鍵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偏離情況的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未有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此等職務現時由黃銑銘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帶來裨益，確保本集團實行貫徹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和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更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付諸實行。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將在適當時候繼續審閱及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於年內並不知悉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不遵守規管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的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任職的董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

陳明輝先生

盧健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李炳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0至第42頁。

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深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職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合規手冊。

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行政轉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而部門主管負責各個方面的業務營運。當董事會將其不同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高級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範圍給予清晰指引。儘管董事會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但其職權範圍明確列出須由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有關內容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且並無董事授權任何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1	1	4	4
譚朝均先生	1	1	4	4
陳明輝先生	0	1	4	4
盧健雄先生	0	1	4	4
李炳南先生	0	1	4	4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0	1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1	1	4	4
何文琪女士	0	1	4	4
張元德先生	0	1	4	4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將及時從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到相關文件，以使董事知悉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相關決定。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獲遵守，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的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且送呈董事作記錄，並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董事會中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及風險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銑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能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具備充分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及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將在適當時候繼續審閱及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一至三年，並有權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任期不超過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不時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與技能。本集團透過通函及指引摘要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集團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有關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其他 相關主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
譚朝均先生	✓
陳明輝先生	✓
盧健雄先生	✓
李炳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
何文琪女士	✓
張元德先生	✓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文琪女士、甘廷仲先生、張元德先生及黃銑銘先生。何文琪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聘用條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資歷、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何文琪女士	2	2
黃銑銘先生	2	2
甘廷仲先生	2	2
張元德先生	2	2

根據守則第B.1.5段，現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組別(附註)	薪酬(人民幣元)	人數
1	0-859,000	11
2	859,000-1,288,000	3

附註：

第1組包括6名董事及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第2組包括3名董事及零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4。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張元德先生。甘廷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甘廷仲先生	3	3
何文琪女士	3	3
張元德先生	3	3

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考慮內部控制檢討的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別項目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問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可在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50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0,000元為本公司產生的稅務諮詢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選舉、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存在分歧。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銑銘先生、何文琪女士、甘廷仲先生及張元德先生。黃銑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黃銑銘先生	2	2
何文琪女士	2	2
甘廷仲先生	2	2
張元德先生	2	2

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董事。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將足夠應付本公司業務需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邱仲珩先生在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而公司秘書定期為董事會更新有關管治及監管的事項，並應協助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彼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控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年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制度在設計及運作的所有重大方面皆屬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會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1. 召開股東大會

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議題須於書面要求內列明。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該名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提名的人士)須發出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連同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4. 聯絡資料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jsl.com)，以便股東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細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東可隨時要求查詢本公司資料，惟以可公開獲取的資料為限。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此後，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在公平及時的基礎上與股東及投資界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本公司通過路演、一對一會議、電話會議及投資者會議的方式，與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持續對話，致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黃銑銘先生、黃翠紅女士、黃如嬌女士、黃如君女士、黃仙仙女士、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開元」）、鉅運環球有限公司（「鉅運」）、翠島環球有限公司（「翠島」）、弘穎投資有限公司（「弘穎」）、博慧投資有限公司（「博慧」）及名彩投資（海外）有限公司（「名彩（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而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為保障本集團免於面對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

為妥善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的任何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本公司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如何獲遵守及執行；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當條文，則不可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為少數股東)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一切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控股股東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各附屬公司董事。自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於廣東嘉士利的控股權以來，彼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引導我們將業務自廣東省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學位。黃先生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江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被選為開平市食品行業協會主席。

譚朝均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譚先生監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擔任不同的管理層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曾擔任開平支行主任及業務經理及調派至開平潭江半島酒店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任職於中國銀行期間，譚先生獲評為經濟師及助理會計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五邑大學電氣工程學院，主修計算機應用並獲得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修畢中國廣州市中山大學工商管理課程。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高級烘焙烘烤工國家職業資格。譚先生榮獲廣東省職業經理人協會頒發二零一三年度廣東省十大傑出職業經理人。

陳明輝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廣東嘉士利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供職於江門市新會醫藥有限公司，歷任銷售代表、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高中畢業後參軍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退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盧健雄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高級戰略總監，負責營運風險控制及生產成本管理及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開平市新華印刷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開平市鼎城廣告設計工作室的首席高級設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江門嘉士包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高中畢業。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李炳南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李先生因其於食品及烘焙行業的豐富經驗而獲邀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嘉頓有限公司的監事及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委任為上海達能餅乾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正航(青島)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家樂氏(青島)食品有限公司供應部副部長。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上海麥寶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主修管理科學，並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頒授學士學位。彼修完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頒授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證書。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Actis (Beiji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entre (L.P.)，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林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專業為會計學商業，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別名甘定滔)，59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目前為以澳洲悉尼為業務據點的特許會計師行Kam & Beadman的合夥人。彼於提供核數服務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甘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甘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核數師。甘先生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甘先生現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何文琪女士，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創辦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之前，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且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何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為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

張元德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擔任屈臣氏集團(A.S. Watson Group)董事總經理、博士倫公司(BJ Bausch & Lomb Co.)總經理及Tambrands Inc.市場與銷售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及二零一三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市場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文化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位／職銜
邱仲珩先生	44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許華裕先生	42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營銷總監
陳松澆先生	49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生產總監
楊志勇先生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副總裁

邱仲珩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邱先生獲頒英國博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學學士學位。邱先生擁有逾19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曾於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許華裕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總監，負責銷售管理。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嘉士利餅業業務經理。許先生已於嘉士利餅業及廣東嘉士利工作逾19年。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農業大學，主修貿易經濟，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畢北京大學高層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頒證書。

陳松浣先生，49歲，於廣東嘉士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及生產規劃及監控。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嘉士利餅業及廣東嘉士利工作25年，自品質監控員起步，後晉升至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如車間主任、研發主管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高中畢業。

楊志勇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生產系統及物料採購及供應。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楊先生擔任正大康地(番禺)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福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楊先生擔任中益恒(大連)農產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廣東嘉應教育學院，主修會計。

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餅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分部分析載於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發展，以及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的分析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末起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主席報告」及第9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受客戶口味、喜好及觀感所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持續取得成功將部分取決其能夠預測或隨時順應客戶口味、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轉變的趨勢，並定期推出新產品，迎合有關新口味、喜好及觀感。有見及此，本集團加大研發力度，積極豐滿現有產品系列的風味和改良提升口感，開發芝士、木糖醇、牛奶等系列口味產品。本集團亦已計劃進軍休閒食物行業的其他分部，如蛋糕分部及不斷推出較為營養及健康的產品，如猴菇系列，從而滿足客戶對天然健康而快捷方便的休閒食品殷切的需求。

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集團一直主要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其產品。經銷商或訂單的數目有所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不斷擴大及深化其分銷及銷售網絡，並增加經銷商數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906名經銷商，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20名）。本集團亦採取積極策略監察經銷商的表現，並為其提供銷售及營銷支持，從而與其維持良好關係及鞏固經銷商對本集團的銷售貢獻。有關本集團維持與經銷商關係所採取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一段。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15.0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15.00港仙），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待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3.70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3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導致額外發行15,00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3.70港元，獲得合共約55.5百萬港元。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80百萬港元(已扣除相關上市開支)。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相關用途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品牌的知名度及擴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	167.4	102.1	65.3
基礎設施投資，涉及購買及安裝更多先進及自動化機器以及升級我們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	38.6	38.6	—
研發活動以改良我們現時提供的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36.0	36.0	—
償還向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151 Limited (現稱為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所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100.0	100.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8.0	—	38.0
	380.0	276.7	103.3

董事會報告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1. 與經銷商的關係

本集團貫徹市場慣例的方式，主要透過經銷商於中國銷售其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906名經銷商及超過200,000個銷售點，本集團憑藉該等經銷商及銷售點，於中國建立全國性龐大的分銷及銷售網絡。本集團相信該龐大的分銷網絡有助其受惠於經銷商完善的銷售渠道及豐富資源，節省於中國各地建立龐大物流網絡所需的成本，提高產品滲透以及將新產品在短時間內推向市場的效率。

本集團根據多個因素挑選其經銷商，包括其經銷渠道覆蓋範圍、其他產品的近期銷售表現、倉庫設備、交付實力、營運及業務管理能力、信譽及是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等。本集團已與分銷商訂立經銷協議，設定每月或年度銷售目標，有關銷售目標乃經參考各種準則磋商及釐定，包括經銷商的過往表現、市況、本集團推出新產品的計劃及其本身的年度銷售目標。若經銷商達成若干銷售目標，本集團則以回扣或償付經銷商營銷開支的方式為其經銷商提供激勵。

此外，本集團透過要求經銷商每月向其提供經銷商的存貨水平，並於本集團的銷售代表進行現場檢查時檢查有關存貨記錄，以嚴密監察經銷商的表現。倘本集團發現經銷商積存過多存貨，或其銷量顯著減少，本集團將調查相關狀況，並在必要時可能進行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向經銷商償付其於展開該等活動時產生的營銷開支。本集團亦安排其銷售代理協助經銷商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

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經銷商與本集團建立互惠互利及長期的關係。實施該等程序連同經銷商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前須支付採購價款的一般規定以及除瑕疵或損壞產品之外不接受退貨或換貨的本集團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對經銷商的銷售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而非經銷商積壓存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600名經銷商各可貢獻本集團銷售額逾人民幣300,000元。此外本集團經銷網絡中26個城市各錄得收益逾人民幣10百萬元。

2.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根據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及價格選定供應商。本集團各供應商須接受其就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及價格作出的年度評估，亦須每年至少一次向本集團提交中國省級食品質量監察及監督中心就所提供的原材料的質量所發出的年度報告。為降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的各類主要原材料來自至少兩家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品質問題，亦無與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的短缺。

3. 與僱員的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2,96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多個因素招攬僱員，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需求。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且可能根據彼等的職位及表現授予其他津貼及佣金。本集團採用定期僱員評估程序，讓僱員知悉本集團對其表現的反饋意見。本集團亦對所有僱員實行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其他僱員的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應佔)約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7.4百萬元)。本集團為其僱員定期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於各領域的技能及知識，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知識、衛生規定、生產安全及質量管理。本集團亦提供入職課程及團隊建設培訓。該等培訓課程由內部或外部培訓人員進行。

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支持及福利有助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總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9%，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6%。

年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約35.3%，而源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本集團總採購約12.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63.9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溢價，惟前提是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就彼等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將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關於優先購股權的條文。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任何稅務減免。

捐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86,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末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段。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以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另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鼎睿再保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年票據利率4%向鼎睿再保險發行本金額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為期三年。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集資有利本集團的發展，乃由於其不僅為本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更確保本公司可為本集團未來可能進行的投資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以及財務狀況。於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鼎睿再保險發行，而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1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其有效期內可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惟每次轉換的最低金額須至少為以下較低者(i)9,687,5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按每股換股股份4.80港元的初始換股價可能發行的32,291,666換股股份總數的30%，惟不計及就應計利息可能發行的額外換股股份)；或(ii)緊接轉換通告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的總成交量。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與鼎睿再保險訂立的修訂契據全部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及修訂契據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條款摘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因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除以下各項外，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行使期將自上市日期後一週年及直至上市日期五週年之日為止；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4,9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格（「認購價」）將定為3.45港元，乃經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計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予以行使；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全體股東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予註銷、失效或行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其行使將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上升。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合約廠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夥人、合資公司業務合夥人、服務商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為必需及／或合宜的一切步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而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1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其他規定。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基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一個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的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任一個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於本報告日期，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已予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可認購合共4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並無計及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自該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投資者關係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
吳孟哲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12,000,000	-	-	(10,000,000)	2,0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價值視乎(i)有關價值所涉及之假設的主觀性及不明朗因素；及(ii)用作估計有關價值的模式的限制。購股權的公平值以二項模式使用下列假設計量(其中包括)：(i)基於可比較公司股價每日回報年化標準差的波幅；(ii)根據於各自估值日期所估值購股權各自相應的年期，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日收益的無風險利率；及(iii)基於本公司預期派息的股息率及本公司股份於各自估值日期的收市價。於年內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其計算方法及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模式及假設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香港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之法定上限作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9百萬元)，為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

陳明輝先生

盧健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李炳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馬曉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現時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合資格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隨本年報一併寄發的通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馬曉強先生由董事會委任，彼須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佔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標準。董事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身分標準，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履詳情載於第40頁至第4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馬曉強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計一年，並直至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提早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馬先生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所進行的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或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終止。除前文所述的交易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其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債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銑銘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42,100,000 (L) ⁽¹⁾	58.34%
黃先生	開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00 (L) ⁽¹⁾	100%
黃先生	鉅運	實益擁有人	1 (L) ⁽¹⁾	1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我們的董事於股份或相關的相聯法團的好倉。
- (2) 相關股份由開元持有，而開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餘下20%。
- (3) 開元由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2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42,100,000	58.34%
黃翠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42,100,000	58.34%
黃仙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42,100,000	58.34%
黃如嬌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42,100,000	58.34%
黃如君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42,100,000	58.34%
鉅運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41,000,000	58.07%
弘穎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博慧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翠島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開元	實益權益	216,168,000	52.09%
名彩(海外)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Actis 4 PCC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ctis Global 4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Actis GP L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 (「Actis Ship」)	實益權益 ⁽³⁾	60,000,000	14.46%
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Tea」)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各自分別擁有5%。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成員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Actis Ship及Rich Tea為由一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所控制，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Rich Tea及該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被視為於Actis 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9至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業務將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並據其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67至第139頁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行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的發生

本行視收益的發生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益是綜合財務報表的關鍵重要因素之一，且大部分收益發生源自多個分銷商。

餅乾銷售在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為收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餅乾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1.06億元。

有關收益的會計政策及收益明細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5。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就收益的發生採取的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評估相關政策的一致應用；
- 瞭解及測試有關收益確認的主要控制；
- 透過核對發票及出庫單執行明細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相關交易；
- 抽樣驗證 貴集團簽發的增值稅發票之真實性；
- 抽樣安排向分銷商發出銷售詢證函，以確定是否存在相關交易並對主要分銷商進行公司背景調查；
- 對管理層提供的分銷商之銷售退回記錄進行抽樣測試(如有)，以確保銷售退回已適當地記錄；及
- 將每月收益分析與歷史財務資料作比較，以查看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波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行視存貨的估計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存貨(如麵粉、糖及餅乾)的餘額較大且具有相對較短的使用年期時，識別較陳舊、過期及受損存貨及估計存貨的撥備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算。

管理層根據到期日及狀況以識別陳舊、過期及受損的存貨以及參考可變現淨值作估計撥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48百萬元。

關於 貴集團存貨的估計不確定性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就存貨的估計撥備採取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的內部控制；
-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經管理層確認的陳舊、過期及受損存貨，並審查存貨到期清單分析的賬齡及日期；
- 根據存貨變動記錄及銷售發票追蹤一系列存貨的後續使用、銷售情況及售價；
- 透過比較存貨的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評估存貨撥備的合理性；及
- 根據管理層估算作重新計算存貨撥備，以驗證撥備計劃的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獲得的認知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若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對該事實作出報告。本行並無關於該方面的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對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根據本行協定的委聘條款，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的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非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開展的審核始終能夠發現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所致，若可合理預期其單獨或總計起來將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基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可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本行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會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行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事項，或若該等披露不充分，本行須修改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得出。但是，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繼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行僅對審核意見負責。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會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適用的情況下相關保障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為最重要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載列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志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05,771	1,006,228
銷售成本		(726,382)	(653,953)
毛利		379,389	352,275
其他收入	6	14,703	13,193
銷售及經銷開支		(167,717)	(127,748)
行政開支		(64,197)	(59,132)
其他開支	7	(38,164)	(42,1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920)	(186)
除稅前溢利		115,094	136,243
所得稅開支	9	(25,457)	(31,092)
年內溢利	10	89,637	105,15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854)	2,3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收益		(1,535)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389)	2,3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7,248	107,540
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分)		21.60	25.34
— 攤薄(人民幣分)		21.60	25.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6,322	224,351
預付租賃款項	15	36,970	11,449
無形資產	16	500	1,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	—
可供出售投資	19	—	22,1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	7,624	5,396
		371,416	264,38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7,578	38,716
預付租賃款項	15	1,099	49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3,192	90,308
可收回所得稅		482	4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623	5,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28,027	510,085
		534,001	645,4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9,300	153,046
客戶墊款	24	112,640	34,123
應付所得稅		4,931	5,063
撥備	25	—	6,967
		286,871	199,199
流動資產淨值		247,130	446,2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8,546	710,6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6	—	133,914
遞延收入	27	11,708	9,413
遞延稅項負債	28	2,135	2,068
		13,843	145,395
資產淨值			
		604,703	565,2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285	3,285
儲備		601,418	561,994
總權益			
		604,703	565,279

第67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黃銑銘
董事

譚朝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重估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供款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e)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85	483,574	—	2,166	(107,000)	18,333	45,831	21,696	467,885
年內溢利	—	—	—	—	—	—	—	105,151	105,15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	2,389	—	—	—	—	—	2,3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389	—	—	—	—	105,151	107,540
轉撥	—	—	—	—	—	—	16,461	(16,461)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19,715)	—	—	—	—	—	—	(19,7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附註30)	—	—	—	9,569	—	—	—	—	9,56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85	463,859	2,389	11,735	(107,000)	18,333	62,292	110,386	565,279
年內溢利	—	—	—	—	—	—	—	89,637	89,63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減少	—	—	(854)	—	—	—	—	—	(854)
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至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之損益	—	—	(1,535)	—	—	—	—	—	(1,5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389)	—	—	—	—	—	(2,38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389)	—	—	—	—	89,637	87,248
轉撥	—	—	—	—	—	—	24,972	(24,972)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52,678)	—	—	—	—	—	—	(52,6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附註30)	—	—	—	4,854	—	—	—	—	4,85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	411,181	—	16,589	(107,000)	18,333	87,264	175,051	604,7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應用股份溢價賬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其規定股份溢價賬可應用於向股東分派付款或股息，惟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b. 金額指重估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上市股權投資產生之權益儲備，詳情載於附註19。
- c. 金額指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提供予董事、僱員及若干投資者關係專業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產生之權益儲備，詳情載於附註30。
- d. 金額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20百萬元減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最終控股股東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27百萬元，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相關付款入賬列作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視作分派。
- e. 法定儲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該等儲備不可分派，且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並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為約人民幣58,1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528,000元），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酌情盈餘儲備為約人民幣29,0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764,000元），可用作擴充有關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89,637	105,151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500	500
銀行利息收入		(4,405)	(4,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10	20,43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98)	—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3,264)	(5,923)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26	—	4,013
經修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26	6,92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535)	—
提早贖回經修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收益	26	(72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2,250	—
存貨減值		—	755
所得稅開支		25,457	31,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9	1,20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4	493
解除遞延收入		(605)	(250)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53)	123
搬遷開支(撥備撥回)撥備	25	(4,950)	6,96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30	4,854	9,5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7,834	169,855
存貨(增加)減少		(8,862)	5,24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1	18,764	(3,017)
其他按金增加	41	(2,228)	(2,25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928	31,082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78,517	(3,497)
撥備減少	25	(2,017)	—
經營所得現金		245,936	197,413
已付所得稅		(25,506)	(26,5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0,430	170,8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投資結構性存款		(300,000)	(35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63)	(40,805)
收購土地使用權		(42,075)	—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		(12,25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03)	(25,751)
就收購投資支付的保證金		(3,000)	—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保證金		(360)	—
到期贖回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303,264	355,9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3,182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68	22,290
收到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7	2,900	7,663
已收利息		4,405	4,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43	24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698	—
已付墊付貸款	21	—	(20,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9	—	(19,356)
就購置物業支付的保證金	21	—	(3,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19	—	(1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291)	(68,931)
融資活動			
贖回經修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6	(143,665)	—
已付股息	12	(52,678)	(19,715)
償還墊付貸款		(3,000)	—
已收墊付貸款		42,435	—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6	—	129,4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6,908)	109,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769)	211,6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085	298,198
匯率變動影響		1,711	2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28,027	510,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銑銘先生及其家族。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701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餅乾。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性房地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合)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當目的是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可能有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就因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時採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在內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須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須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履約責任識別、委託人與代理考量以及許可申請指引簽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如大宗購買折扣/回扣、銷貨退回的確認)構成影響，因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受影響/及確認的收入金額需受眾多考慮限制規限，需要有關收入的更多披露。但是於本集團詳細檢討前，要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可行。此外，在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識別的資產是否受客戶控制對租賃及服務合約進行區分。對於承租人會計，已消除營運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別，並且代之以須由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責任的模式。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衡量，隨後按成本(惟存在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衡量(可根據租賃責任的任何重新衡量調整)。租賃責任最初按當日並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衡量。隨後，租賃責任根據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改的影響調整。對於現金流分類，本集團當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報為與用於自身用途及歸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其他營運租賃付款則呈報為營運現金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責任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以及將呈報為融資現金流的利息部分。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融資租賃安排和預付租賃款項的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責任。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報使用權資產，或在同一行項呈報(對應的相關資產若屬自有，則在該行項呈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發生變化。

相較承租人會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不可取消營運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9,649,000元，如附註35所示。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責任，除非它們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衡量、呈報及披露發生變化。然而，惟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要合理估計其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價值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商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釐定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一間聯營公司以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個聯合安排，對該安排具有聯合控制權的各方對該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聯合控制權指按合約議定分攤對安排的控制權，該權限僅當關於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所有各方的一致同意下時方存在。

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均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對於在類似情況下開展的類似交易及活動，用於權益會計目的的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最初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的虧損僅在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作出付款的情況下確認。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使用權益法予以入賬。在收購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納入投資的賬面值。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即時確認為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以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用於確定是否必須確認與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必要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的整個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個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僅在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上升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不再有聯合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數額(按相同基準)，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變成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在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更時，並無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衡量。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的增益或虧損重新歸類為損益(若該增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歸類為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預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將確認收入，詳情如下：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已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貼現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的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以下租賃會計政策詳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作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項目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扣除其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折舊。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下列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經營租賃下所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約優惠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優惠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以「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倘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首要條件為倘本集團應收購土地使用權，則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確認扣除，及可於相關租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所預測的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於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另外，若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法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下列所有事項獲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
- 擬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產生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續)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指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若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待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列賬基準相同。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以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結清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金錢時間值的影響為重大)。

重組

當本集團就重組制定詳細正式計劃，並開始實行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宣佈其主要特色，使該等受影響人士對集團將進行重組產生有效預期時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的計量僅包括重組產生的直接開支，而該等款項為重組所必需者，且與該實體的持續業務無關。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於活躍市場買賣且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證券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入賬。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就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撥備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錄得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目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 其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以公平值計量，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任何已付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若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所付或所收取的所有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根據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數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予以調整。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顯然不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有關假設。當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而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涉及的餘額較大以及存貨(如麵粉、糖及餅乾)具有相對較短的使用年期，因此已制訂定期營運程序以監察存貨撥備。管理層根據到期日識別陳舊，過期及受損的存貨以及參照可變現淨值以估計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5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71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該估算以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礎。此外，若發生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化，管理層將評估減值。若可使用年期短於預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對已廢棄的陳舊資產或非戰略性資產作出減值或撇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6,3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4,35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詳情於附註14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1,979,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061,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8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全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由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墊付)確認年內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2,25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管理層採納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有關於釐定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2(c)。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類別。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個產品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各個別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營分部的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的生產程序生產，且經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故其具有類似的長期財務表現，該等分部的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於餅乾業務中匯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按可呈報分部呈列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計量。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餅乾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50	2,460	23,410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5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4	—	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餅乾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32	2,100	20,432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5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93	—	493

整個實體披露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早餐餅乾	357,919	357,750
薄脆餅乾	289,468	252,161
夾心餅乾	233,485	190,882
威化餅乾	94,460	75,952
其他(附註)	130,439	129,483
	1,105,771	1,006,228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		
早餐餅乾	121,152	127,163
薄脆餅乾	97,340	89,169
夾心餅乾	90,515	79,254
威化餅乾	28,831	23,334
其他(附註)	41,551	33,355
	379,389	352,275

附註：其他包括大量產品，其中概無任何產品單獨作為報告產品類別佔大部分，故沒有披露進一步分析情況。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有關本集團按相關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04,322	1,005,081	371,411	242,183
其他(附註)	1,449	1,147	5	22,202
	1,105,771	1,006,228	371,416	264,385

附註：其他指向中國以外地區的出口銷售，而該等地區概無單獨作為報告地區分部佔大部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27)	8,477	7,879
銀行利息收入	4,405	4,276
租金收入	775	129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698	—
其他非營運收入	348	909
	14,703	13,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6,248	32,592
捐贈開支	1,806	786
法律及專業費用	86	1,738
其他非營運開支	24	76
遷址開支撥備(附註25)	—	6,967
	38,164	42,159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7)	(12,250)	—
經修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虧損(附註26)	(6,9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9)	(1,209)
遷址開支撥備的撥回(附註25)	4,950	—
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	3,264	5,9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535	—
提早贖回經修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收益(附註26)	72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3	(88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虧損(附註26)	—	(4,013)
	(8,920)	(186)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2,972	29,38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0	(358)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8)	2,135	2,068
	25,457	31,092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已於地方稅務局登記，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按15%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年內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字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從所產生溢利當中分派的股息，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第19條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未分派盈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本集團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時或之後產生的溢利撥付，則本集團屬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向於香港註冊的非中國居民直接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預扣稅，除非該等股息付款合資格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項下5%的寬減稅率。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嘉士利(香港)」)，乃於香港管理及控制，並合資格作為香港稅務居民。已於二零一六年辦理香港居民證明申請，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提交。在此基礎上，根據國稅發2009第601號文及國稅函2009第81號文，嘉士利(香港)亦符合享有5%寬減稅率的資格(即實益擁有、股權比例及持有期間)。因此，根據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其應合資格就二零一五年全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股息收入享有5%的寬減預扣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5,094	136,243
按中國稅率25%繳納之稅項	28,774	34,061
特許稅率之稅務影響	(7,989)	(10,432)
研發開支特許政策之稅務影響(附註)	(4,229)	(3,85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	(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30	6,37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8	423
一間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51	939
對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徵收5%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2,135	2,0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50	(358)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1,742)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742
其他	161	19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25,457	31,092

附註：指本年度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所額外享有的50%稅項寬減。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1)	5,557	7,45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37,205	103,4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38	10,90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3,933	5,573
總員工成本	159,633	127,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10	20,43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00	5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23,910	20,932
(撥回)呆賬撥備	(53)	12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4	493
核數師酬金	1,507	1,4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無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5,000元))	726,382	653,953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3,140	2,811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附註7)	86	1,738
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	3,226	4,549
向投資者關係專業顧問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計入行政開支)(附註30)	—	1,7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租賃開支	4,868	2,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9	1,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365	4,832
酌情花紅	249	3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921	2,280
	5,557	7,4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與表現掛鈎 花紅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a)						
黃銑銘先生(行政總裁)	155	919	89	1	293	1,457
譚朝均先生	155	669	69	7	227	1,127
陳明輝先生	155	422	48	7	214	846
盧健雄先生 (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155	360	43	7	187	752
李炳南先生 (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155	755	—	—	—	910
非執行董事 (附註b)						
林曉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c)						
甘延仲先生	155	—	—	—	—	155
何文琪女士	155	—	—	—	—	155
張元德先生 (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辭任)	155	—	—	—	—	155
	1,240	3,125	249	22	921	5,557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與表現掛鈎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基礎的補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黃銑銘先生(行政總裁)	146	827	89	—	528	1,590
譚朝均先生	146	624	63	6	408	1,247
陳明輝先生	146	391	48	6	384	975
盧健雄先生	146	333	32	6	336	853
吳孟哲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34	967	—	—	624	1,725
李炳南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46	263	90	—	—	499
非執行董事(附註b)						
林曉先生	109	—	—	—	—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甘廷仲先生	146	—	—	—	—	146
何文琪女士	146	—	—	—	—	146
蕭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81	—	—	—	—	81
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81	—	—	—	—	81
	1,427	3,405	322	18	2,280	7,452

附註：

- (a)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 (b)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 (c)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薪酬(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黃銑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兼任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乃由管理層經考慮本公司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

黃銑銘先生亦曾受聘於廣東中晨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晨」)，中晨於集團重組前為廣東嘉士利的直接控股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黃銑銘先生所擁有。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中晨於年內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視為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66	8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33	240
	914	1,118

彼等之酬金符合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59,000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59,000元至人民幣1,288,000元)	1	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於年內確認為派發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15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6港仙)	52,678	19,715

報告期末，董事提呈末期股息每股15.00港仙(二零一五年：15.00港仙)，共計約62,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05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62,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678,000元))，須經股東於即將到來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9,637	105,151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附註b)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加權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5,000	415,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a)	—	6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5,000	415,06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1.60	25.34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1.60	2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附註a：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市價。

附註b：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因為假設轉換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2,275	—	105,148	12,181	4,852	3,302	247,758
添置	—	—	25,437	5,970	1,604	10,012	43,023
轉撥	2,451	7,016	1,946	—	—	(11,413)	—
出售	—	—	(2,390)	(94)	—	—	(2,48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726	7,016	130,141	18,057	6,456	1,901	288,297
添置	2,884	—	36,269	5,229	858	81,583	126,823
轉撥	5,956	24,020	—	—	—	(29,976)	—
出售	—	—	(3,622)	(615)	(245)	—	(4,48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66	31,036	162,788	22,671	7,069	53,508	410,6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83	—	28,046	5,367	3,269	—	44,765
年內撥備	5,787	—	11,004	2,540	1,101	—	20,432
於出售時抵銷	—	—	(1,183)	(68)	—	—	(1,25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70	—	37,867	7,839	4,370	—	63,946
年內撥備	6,063	—	12,708	3,561	1,078	—	23,410
於出售時抵銷	—	—	(2,346)	(593)	(101)	—	(3,04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3	—	48,229	10,807	5,347	—	84,3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33	31,036	114,559	11,864	1,722	53,508	326,32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56	7,016	92,274	10,218	2,086	1,901	224,35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20年
裝修	6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持有的樓宇均位於中國。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435
轉撥至損益		(4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2
添置(附註)		26,671
轉撥至損益		(5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69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	1,099	493
非流動資產	36,970	11,449
	38,069	11,942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湯陰縣人民政府就投資河南省訂立開發協議。根據開發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嘉士利」）須收購河南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且須達成所規定的業績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嘉士利通過公開拍賣按代價人民幣42,075,000元收購土地使用權，應繳契稅房地產稅人民幣1,031,000元及通過履行收購該土地使用權產生的本集團的義務，獲得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6,435,000元。

土地使用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與政府補助相抵銷後之已付代價面值及應繳契稅房地產稅記錄。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持有的中國土地租賃權益。土地使用權按介乎30至44年的租期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00
年內扣除	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年內扣除	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外購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所在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福建利大家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9%	不適用	33.33%	不適用	暫無業務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好鄰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好鄰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5.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暫無業務及雙方均未向該聯營公司注資，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6。於年末之後，本集團與好鄰居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協議以零代價轉讓其於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所有權權益，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潛在投資項目向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墊付人民幣12,250,000元。本集團不再參與潛在投資項目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須全額退還本集團所墊付的人民幣12,25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該聯營公司的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款項於報告日期末逾期。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由於違約，其可收回性被視為極小，因此已作出相應全額確認減值損失。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所示的金額。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000	—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5,000)	—

上文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的淨資產	—	—
本集團於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9%	—
	—	—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所在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深圳前海星旻利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89.1%	不適用	33.33%	不適用	暫無業務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連同兩位獨立第三方亞東複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浙商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亞東複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一般合夥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杭州浙商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暫無業務，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為零，因此，並未呈列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三方均未向合營企業注資，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6。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	—	22,189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56,000元)並產生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95,000元，以每股2.88港元收購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順客隆」，香港上市公司)的8,125,000股股份(佔順客隆0.4%的股權)。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順客隆的全部上市投資獲得的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535,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31,273	23,579
在製品	265	190
製成品	16,040	14,947
	47,578	38,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114	15,249
減：呆賬撥備	(135)	(1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979	15,061
應收票據	2,178	16,3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4,157	31,377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4,115	33,848
其他應收款項	5,319	22,625
其他預付款項	1,824	2,458
租金及水電保證金	1,300	2,250
購置一項投資的保證金	3,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保證金	741	14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保證金	360	—
購置物業的保證金	—	3,000
減：流動資產項下金額	60,816 (53,192)	95,704 (90,308)
非流動資產項下作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金額	7,624	5,3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通常採納要求其大多數客戶於商品交付前付款的政策。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根據潛在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限額會定期審閱。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指向若干客戶的賒銷。本集團通常許可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及就該等外部客戶的應收票據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另行授出介乎90至180日的信貸期。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16,937	12,940
超過兩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715	1,89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327	230
	21,979	15,061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0,000元)的應收賬款，並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隨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44	230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2,90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688	3,52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490	9,895
	2,178	16,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釐定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計及票據發行人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末期該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票據信貸質素良好。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8	761
年內添置	—	123
年內撥回	(53)	—
年內撇銷	—	(696)
年末	135	188

已減值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5	188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湯陰縣人民政府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自貸款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該筆貸款到期後，本集團與湯陰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權益，並通過將該筆人民幣20,000,000元的預付貸款及本集團所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的按金轉換為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權益的按金(「按金」)的方式結清有關代價。該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後，由於本集團業務計劃及其資源分配的變動，經本公司董事與湯陰縣人民政府磋商後，本集團與湯陰縣人民政府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該按金轉換為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河南嘉士利與安陽友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安陽友昌」)訂立融資協議，其中安陽友昌代表本集團就在河南購買土地使用權向河南省安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清。本集團與湯陰縣產業集聚區弘達投資有限公司(「弘達」)及湯陰縣人民政府就以下事項進一步訂立協議：(1)就自弘達收購土地使用權合共墊付約人民幣39,400,000元；及(2)弘達同意使用上述應收湯陰縣人民政府的短期貸款人民幣23,000,000元抵銷其部分墊款；及(3)湯陰縣人民政府同意代表本集團向弘達結清作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的餘下應付預付款項結餘人民幣16,435,000元。

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向員工支付之墊付(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1,25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為向員工支付之墊款，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三至七年內償還人民幣2,22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因此歸類為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根據於報告期末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使用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應收款項而定。其他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實際年利率介乎4.75%至4.9%(二零一五年：無)。

其他按金指i)本集團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一項投資的預付款項；ii)一年後到期的租金及水電保證金；及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iv)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62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21,945,000元)按介乎每年0.70%至1.21%的固定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人民幣428,02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3,528,000元)每年按以下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0.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0.3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02,652	292,984
港元(「港元」)	28,313	124,500
美元(「美元」)	685	97,989
	431,650	515,473

人民幣在中國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轉出中國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為購買原材料而向供應商發出的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2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483	68,710
應付票據	22,000	15,9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85,483	84,632
應計開支	25,266	16,196
應付運輸費用	18,639	17,608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758	14,791
應付施工費用	5,676	5,021
其他應付款項	2,996	1,746
應付估算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0,482	13,052
	169,300	153,0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通常分別為自發票日期起計7日至45日及自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3,167	68,47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11	43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05	—
超過一年	—	189
	63,483	68,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000	3,17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	12,750
	22,000	15,922

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22披露)作抵押。

24. 預收客戶墊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商品供應協議，並向客戶收取不計息的墊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根據一年內購入商品的估計金額計入流動負債。

25. 撥備

該款項指與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處生產廠房搬遷有關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批准一項詳細搬遷計劃，且該計劃已開始實施，從而使受影響各方對該計劃形成了合理預期。該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搬遷計劃直接應佔的預期總支出的最佳估計得出，且由於貼現影響不大，在計量撥備時並未進行貼現處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生產廠房搬遷，且廠房及設備搬遷撥備撥回約人民幣4,950,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26.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鼎睿再保險」)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鼎睿再保險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其有效期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予鼎睿再保險。

26.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息率： 每年4%

贖回利率： 每年10%

利息支付： 利息將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發行日期後計第一週年首次支付利息起每12個月結束時支付。

換股權：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持有人有權轉換每次最低轉換數目須不低於：(i) 9,687,500股換股股份(佔換股股份總數的30%); 或(ii) 股份於緊接換股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總成交量(以較低者為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換股價： 換股價被視為參考以下股價而釐定：

(i) 自發行日起計第一年內為每股4.80港元；

(ii) 自發行日起計第二年內為每股5.12港元；

(iii) 自發行日起計第三年內為每股5.80港元。

換股期間： 自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發行日期起截至到期日止期間，惟最低轉換數目須滿足不低於：(i) 9,687,500股換股股份；或(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總成交量(以較低者為準)。

因債券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照將予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有效之換股價釐定。

提早贖回權：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贖回價須等於所贖回未行使債券的本金總額的100%

(i) 加每年10%的累計回報；

(ii) 加本公司應付的違約利息(如有)減本公司已付的任何利息；

(iii) 減就所贖回本金額支付的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釐定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詳情載於附註32(c)(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原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本金額為20,62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一項修訂契約及同意修改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條款。已作出以下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i)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按公平值計量，且由於條款修訂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條款修訂後，本集團聘請一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7.6%的貼現率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進行公平值評估，估值為約21,665,7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393,000元)。因此，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修改條款後的公平值虧損為約1,039,5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20,000元)，即修改當日的公平值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差額，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本公司產生與該等修訂有關的交易成本100,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000元)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成功收回及贖回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無擔保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代價為21,55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665,000元)。

26.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發行日期	133,914	129,40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	4,013
經修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6,920	—
匯兌調整	3,558	497
提早贖回經修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收益	(727)	—
贖回經修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43,6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914

27. 遞延收入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獎勵補助(附註a)	7,872	7,629
從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解除(附註b)	605	250
	8,477	7,879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413	2,00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助收入(附註b)	2,900	7,663
年內撥往損益(附註b)	(605)	(250)
年末	11,708	9,413

附註：

- (a) 獎勵補助乃自地方政府收取，以改善營運資金及補償產生的研發費用。
- (b)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以於廠房及機器準備投入使用時補償相關資本開支，相關補助於各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遞延及攤銷。

根據上文(a)項所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條件。於年內，有關補貼乃酌情授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12
於廣東嘉士利宣派股息後解除 自損益扣除(附註9)	(1,712) 2,0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68
於廣東嘉士利宣派股息後解除 自損益扣除(附註9)	(2,068) 2,1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中國預扣稅而言，本集團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42,3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5,411,000元)，原因為董事有意為了未來業務發展而保留該等附屬公司之盈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所錄得溢利之股息預扣稅率為5%(二零一五年：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70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7,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67,000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15,000,000	4,1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3,285

30.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就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本集團獲授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涉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時最多10%已發行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總數為14,9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3.45港元，乃經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詳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總計				14,900,000	—	—	14,900,000
年末可行使							7,45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總計				14,900,000	—	—	14,900,000
年末可行使							3,725,000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5,607,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9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2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購股權的公平值以二項模式使用下列假設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價(港元)	3.89
行使價(港元)	3.45
無風險利率	1.424%
股息率	1.057%
波幅	34.77%
屆滿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次優因素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公司獲授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涉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4.00港元授予投資者關係專業顧問之購股權總數為10,000,000份。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3.66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3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並可作出調整)。合資格人士於接納購股權後，需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接受授予的代價。該購股權由授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接納。購股權概無附帶歸屬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4.58港元之行使價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總數為2,000,000份。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58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536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詳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失效	
投資者關係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
吳孟哲先生(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12,000,000	—	—	(10,000,000)	2,000,000
年末可行使								5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投資者關係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港元	—	10,000,000	—	10,000,000
吳孟哲先生(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	500,000
總計				—	12,000,000	—	12,000,000
年末可行使							10,000,000

附註：吳孟哲先生為前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為董事。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16,000元及人民幣2,408,000元，其中全額支付予投資者關係專業顧問，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及約人民幣8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24,000元)支付予本公司一名員工，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購股權的公平值以二項模式使用下列假設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股價(港元)	3.66	4.58
行使價(港元)	4.00	4.58
無風險利率	0.118%	1.314%
股息率	1.64%	1.31%
波幅	26.69%	33.93%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次優因素	2.2	2.8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權益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累計溢利以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126	569,475
可供出售投資	—	22,189
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133,914
已攤銷成本	133,552	123,79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金融風險，該等評估涉及對所面對的風險程度及重大性的分析。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其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承受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沖其貨幣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港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2,1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13	124,500
其他應付款項	—	(36)
	28,313	146,653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美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5	97,989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133,914)
	685	(35,925)

基於上述淨風險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1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33,000元)。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4,000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96,000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的浮息利息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銀行結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制定。該分析假設報告期末的未結算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須蒙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用等級高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餅乾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採納要求其大部分客戶於商品交付前預先付款的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代表向若干客戶的賒銷。就該等賒銷而言，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1% (二零一五年：88%)，因此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五名客戶均擁有良好信譽。為降低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本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審核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還款情況及其他合同條件，確保其有財務能力償還其應付本集團的債務，且本集團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密切監控因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狀況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亦監控銀行融資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金融負債協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3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或3個月內 償還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3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 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9,552	14,000	—	—	133,552	133,55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 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798	—	—	—	123,798	123,79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0	—	—	12,940	155,284	168,224*	133,914
		123,798	—	12,940	155,284	292,022	257,712

* 金額代表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到期日的贖回金額(假設未換股或提早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i)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資料以展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如何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劃分為公平值分級制(第一至三級)中。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914,000元)	第三級	二項樹模型定價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主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貼現率、距離到期日的剩餘時間、預期波幅及股息率	距離到期日的剩餘時間越短，公平值越低。 預期波幅及股息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上市的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89,000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買方報價	不適用

本集團的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源於估值技術，當中計及銀行所投資之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預期收益率及反映銀行信用風險的貼現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3,2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23,000元)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結構性存款有關。

本年度概無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轉換。

(ii) 並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使用現金流貼現估值技術評估的其公平值相若。

33.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倘應收票據未於到期時支付，則供應商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並已確認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報告期末，已轉讓但並未取消確認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及有關負債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	1,000	8,895
與應收票據背書有關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1,000	8,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7,237	77,2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4,806	551,230
	482,043	628,4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22
銀行結餘	2	2
	2	12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9	1,578
流動負債淨額	(2,167)	(1,45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133,914
資產淨值	479,876	493,0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85	3,285
儲備	476,591	489,814
總權益	479,876	493,099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85	483,574	2,166	(9,161)	479,8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381	23,381
已宣派股息(附註 12)	—	(19,715)	—	—	(19,7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9,569	—	9,5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	463,859	11,735	14,220	493,0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601	34,601
已宣派股息(附註 12)	—	(52,678)	—	—	(52,6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4,854	—	4,8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	411,181	16,589	48,821	479,876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為約人民幣4,8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36,000元)，代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租金。土地及樓宇租賃的期限訂為介乎一至六年(二零一五年：一至六年)，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24	4,6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25	17,009
超過五年	—	2,450
	19,649	24,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7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9,000元)，乃來自分租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項下的物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達成合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5	7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2	2,778
	2,907	3,553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36,521	6,894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1,828	—
有關成立聯營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附註1)	4,900	—
有關成立投資資金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附註2)	133,650	133,650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附註3)	133,650	—

36. 資本承擔 (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好鄰居股份有限公司就註冊成立一間聯營公司訂立協議。於年末之後，該附屬公司與好鄰居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協議，以零代價轉讓其於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所有權權益。該聯營公司及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及42。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西藏復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復嘉」)及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復星惟實一期股權」)就創立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權益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暫停創立投資基金，且現正取消合夥協議。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亞東復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浙商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註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訂立一份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18。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項目已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的抵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23	5,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披露**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中晨	23	31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黃銑銘先生為中晨及本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層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薪酬)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183	7,363
離職後福利	66	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694	3,672
	8,943	11,129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香港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之法定上限作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2,9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923,000元)，為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

40.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嘉士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50,000美元普通股及繳足資 本零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00 元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2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製造及銷售 糕餅
江蘇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 元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批發及零售預先包裝食 品及製造及銷售餅乾
河南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 元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餅乾
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00港元普通股及繳足資 本零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邢台嘉士利食品有限 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 元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餅乾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向中國河南省湯陰縣地方政府機關墊付的貸款及支付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

42. 報告期後事項

轉讓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與好鄰居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零代價轉讓其於福建利大家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所有權權益。所有權權益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開平市利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注入投資資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暫停及取消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暫停與西藏復嘉及復星惟實一期股權基金創立的投資基金，且本集團正取消合夥協議。撤銷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完成。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下述基準編製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現列載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05,771	1,006,228	840,058	747,771	649,488
銷售成本	(726,382)	(653,953)	(571,557)	(522,120)	(483,707)
毛利	379,389	352,275	268,501	225,651	165,781
其他收入	14,703	13,193	9,298	6,919	11,004
銷售及經銷開支	(167,717)	(127,748)	(101,688)	(87,932)	(69,191)
行政開支	(64,197)	(59,132)	(38,421)	(29,595)	(29,470)
財務成本	—	—	(2,341)	(2,448)	(60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7,084)	(42,345)	(45,516)	(30,466)	(22,970)
除稅前溢利	115,094	136,243	89,833	82,129	54,548
所得稅開支	(25,457)	(31,092)	(18,205)	(14,268)	(11,7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9,637	105,151	71,628	67,861	42,8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61	1,408	64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854)	2,389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收益	(1,535)	—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389)	2,389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7,248	107,540	71,689	69,269	43,44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05,417	909,873	630,859	402,470	306,857
總負債	(300,714)	(344,594)	(162,974)	(252,068)	(204,715)
	604,703	565,279	467,885	150,402	102,142